

湘财金〔2026〕40号

关于印发《湖南省财政金融协同促内需 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政府办、财政局，长沙市委金融办，人民银行各市州分行，各金融监管分局，各有关金融机构：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扩大国内需求、激发民间投资活力、大力提振消费的决策部署，全面落实财政部等部门关于设备更新贷款、中小微企业贷款、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个人消费贷款四项贴息和民间投资专项担保计划等中央财政金

融协同促内需一揽子政策，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湖南省财政金融协同促内需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附件：湖南省财政金融协同促内需若干措施

湖南省财政厅

中共湖南省委金融委员会办公室

中国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南监管局

2026 年 6 月 25 日

湖南省财政金融协同促内需若干措施

一、释放消费潜力

（一）实施个人消费贷款贴息政策。居民个人消费贷款以及自 2026 年 1 月 1 日后新发生的信用卡账单分期，由经办银行核验真实、合规后，按照消费金额给予 1 个百分点贴息。同一借款人每年在单家机构贴息上限为 3000 元。

（二）实施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对餐饮住宿、健康、养老、文化娱乐、旅游等消费领域服务业经营主体，用于改善消费基础设施、提升服务供给能力的贷款，按 1 个百分点贴息，期限不超过 1 年，单户贴息贷款规模上限为 1000 万元。

二、扩大有效投资

（三）实施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对新能源汽车、工业母机等重点领域产业链企业，以及上下游中小微民营企业的固定资产贷款、中小微民营企业使用的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融资，按照 1.5 个百分点贴息，期限不超过 2 年，单户贴息贷款上限为 5000 万元。

（四）实施设备更新贷款贴息政策。对工业、能源电力、交通运输、文旅、建筑和市政等领域的设备更新固定资产贷款，以及已纳入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支持范围的科技创新贷款，按照 1.5 个百分点贴息，期限不超过 2 年。

（五）加力推进民间投资担保计划。符合条件的中小微企业民间投资贷款单户担保额度上限由 1000 万元提高至 2000 万元。对单笔担保金额 500 万元及以下的民间专项投资担保项目，免收再担保费，其他民间专项投资担保项目，减半收取再担保费。直保机构担保费率控制在 1% 以内。

（六）健全风险分担和担保费补贴机制。政府性融资担保贷款，原则上按照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省级财政、省再担保公司 40%，担保机构 30%，合作银行 20%，市县财政 10% 的比例进行风险分担。未引入政府性融资担保的银行贷款，银行可按贷款主体类型适用“潇湘财银贷”、知识价值贷款、中小企业商业价值信用贷款等省级风险补偿政策。纳入国担基金民间投资专项担保计划备案的业务，省财政对批量业务按 0.8% 与实际收取的年化担保费率之差给予担保费补贴，且最高不超过 0.3%；非批量业务按《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动融资担保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6〕22 号）执行。

（七）发挥政府专项债券拉动作用。将工业互联网、算力基础设施等新型基础设施，以及数字经济、低空经济等相关产业基础设施纳入专项债券资本金正面清单。用足用好“自审自发”试点政策，加快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和项目建设进度，以政府投资带动民间投资。

（八）强化基金投资撬动作用。加快未来产业基金、产业链基金、重大产业项目基金和大学生创业基金落地，建立“投

贷担”联动工作机制，定期发布基金投资企业“白名单”，引导社会资本跟进和银行贷款接续。对于股权投资机构投资我省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重点产业链企业、专精特新企业，根据投资企业数量、投资阶段等因素给予奖补，单个股权投资机构年度奖补最高 300 万元。

（九）加强保险产品创新。对首台套技术设备创新产品投保综合创新保险，按 3% 的投保费率上限，给予不超过保费 80% 的补助，单个产品补助不超过 100 万元，成套产品补助不超过 300 万元，单户企业每年补贴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时间按保险期限据实核算，资格有效期原则上不超过 3 年，对相关企业提供事后补助。实施科技保险试点，对我省科技创新主体投保政策性科技保险，按不超过实际缴纳保费的 50% 给予省级财政补助，单家主体年度补助总额不超过 30 万元。

三、完善激励约束

（十）强化考核激励。在省级财政资金定期存放招标中，设置“促发展”指标，对落实一揽子政策有力和投贷联动成效突出的银行给予倾斜支持；按照经办银行上年度中设备更新贷款和民间投资专项担保计划相关贷款等两项贷款投放金额的 1/5，给予省级财政资金定期存放支持。加大对省属金融企业民间投资专项担保计划考核力度。鼓励各市州、县市区在公共资金存放、银行账户开户行招标中，对政策落实成效突出的银行给予倾斜支持。省财政在普惠金融示范区评审指标中，对工作推进力度大的市县给予倾斜支持。各级财政部门将民间投资专

项担保计划业务规模、降费让利成效作为同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年度绩效评价的核心指标。

（十一）强化信用约束。财政等有关部门将享受财政贴息、担保、风险补偿等政策支持的有关信息定期推送至“信用湖南”一体化平台，实现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应用全流程闭环。对套取财政贴息资金、银行信贷资金，以及恶意逃废金融债务的主体，行业主管部门依法依规认定失信行为，记入信用记录并推送至“信用湖南”一体化平台实施失信联合惩戒。

（十二）强化监管督导。省财政厅按月调度政策落实情况，并抄送各相关金融监管部门。人民银行湖南省分行会同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湖南监管局、省委金融办建立定期督导机制，对落实不力的机构采取窗口指导、督导整改等措施。

本文件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3年。中央政策有效期按中央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附表：财政金融协同促内需政策一览表

附表

财政金融协同促内需政策一览表

政策名称	支持领域	支持对象	政策期限	补助标准	经办机构	政策文件
个人消费贷款贴息	居民个人消费贷款（含信用卡账单分期业务）。	个人消费贷款（含2026年1月1日起新发生的信用卡账单分期业务）实际用于消费的部分。	2025年9月1日-2026年12月31日，后续视情况延长。	年贴息比例为1个百分点，每名借款人在一家经办机构每年贴息上限3000元。	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恒丰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监管评级在3A及以上的城市商业银行、农村合作金融机构、外资银行、消费金融公司、汽车金融公司。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实施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财金〔2026〕1号） 《财政部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印发<个人消费贷款财政贴息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财金〔2025〕80号）

政策名称	支持领域	支持对象	政策期限	补助标准	经办机构	政策文件
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	餐饮住宿、健康、养老、托育、家政、文化娱乐、旅游、体育、数字、绿色、零售等 11 类消费领域的服务业经营主体。	向上述领域服务业经营主体发放的贷款，包括用于改善消费基础设施的固定资产贷款，以及用于提升服务供给能力的流动资金贷款。	2025 年 3 月 16 日 -2026 年 12 月 31 日，后续视情况延长。	年贴息比例为 1 个百分点，期限不超过 1 年，单户贴息贷款规模上限 1000 万元，单户贴息上限 10 万元。	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恒丰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金融监管评级 3A 及以上的城市商业银行、省级农村商业银行、省会城市农村商业银行、外资银行。	《财政部 商务部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优化实施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的通知》（财金〔2026〕5 号） 《财政部 民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商务部 文化和旅游部 国家卫生健康委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 体育总局关于印发<服务业经营主体贷款贴息政策实施方案>的通知》（财金〔2025〕81 号）

政策名称	支持领域	支持对象	政策期限	补助标准	经办机构	政策文件
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	新能源汽车、工业母机、医药工业、医疗装备、基础软件和工业软件、民用大飞机、服务器、移动通信设备、新型显示、仪器仪表、工业机器人、轨道交通装备、船舶与海洋工程装备、农机装备等相关重点产业链及上下游产业，科技服务、物流服务、信息和软件服务、节能环保服务、生产性租赁服务、商务服务等生产性服务业领域，农、林、牧、渔、农副产品加工业领域，以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新兴领域中小微企业。	向上述领域产业链及其上下游产业的全部中小微民营企业发放的固定资产贷款，中小微民营企业参与项目使用的新型政策性金融工具资金。	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后续视情况延长。	年贴息比例为1.5个百分点、期限不超过2年，单户贴息贷款规模上限5000万元，单户贴息上限150万元。	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恒丰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金融监管评级3A及以上的城市商业银行、省级农村商业银行、省会城市农村商业银行、外资银行。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实施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政策的通知》（财金〔2026〕4号）

政策名称	支持领域	支持对象	政策期限	补助标准	经办机构	政策文件
设备更新贷款贴息	工业、能源电力、交通运输、物流、文旅、老旧农机具、建筑和市政、用能设备、航空器材、电子信息、安全生产、设施农业、渔船、冷链设施、粮油加工、废弃物循环利用、小水电、消费商业设施、人工智能、养老等领域的经营主体，加大对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数字化设备更新支持。	向上述领域的经营主体发放的设备更新项目相关固定资产贷款；科技创新和技术改造再贷款政策支持、银行2026年起新发放的科技创新类贷款。	2024年3月7日-2026年12月31日，后续视情况延长。	年贴息比例为1.5个百分点，期限不超过2年。	国家开发银行、中国进出口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招商银行、兴业银行、广发银行、平安银行、恒丰银行、浙商银行、渤海银行、北京银行。	《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中国人民银行 金融监管总局关于实施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的通知》（财金〔2024〕54号） 《财政部关于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有关事项的补充通知》（财金〔2024〕155号） 《关于优化实施设备更新贷款财政贴息政策的通知》（财金〔2026〕2号）

政策名称	支持领域	支持对象	政策期限	支持标准	经办机构	政策文件
民间投资专项担保计划	用于购买设备及原材料、技术改造、中小企业数智化改造（含购买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改扩建厂房、店面装修、经营周转等生产经营活动，以及用于餐饮住宿、健康、养老、托育、家政、文化娱乐、旅游、体育、绿色、数字、零售等消费领域场景拓展和升级改造。	担保机构为相关领域中小微企业提供担保并纳入国担基金民间投资专项担保计划的担保业务。	2026年1月1日-2027年12月31日	对期限超过1年但不超过3年的贷款分险比例不超过30%，对期限超过3年但不超过5年的贷款分险比例不超过35%，对期限超过5年的贷款分险比例不超过40%。	所有银行机构，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关于实施民间投资专项担保计划的通知》（财金〔2026〕6号）

政策名称	支持领域	支持对象	政策期限	补助标准	经办机构	政策文件
政府性融资担保风险补偿	中小微企业、三农领域、科技创新等领域。	担保机构为中小微企业、三农主体、科技创新企业贷款提供担保并备案到省再担保公司的业务。	2026年4月1日-2031年3月31日	政府性融资担保贷款，原则上按照国家融资担保基金、省级财政、省再担保公司40%，担保机构30%，合作银行20%，市县财政10%的比例进行风险分担。	省再担保公司、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推动融资担保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26〕22号）

政策名称	支持领域	支持对象	政策期限	补助标准	经办机构	政策文件
民间投资专项担保计划保费补贴	用于购买设备及原材料、技术改造、中小企业数智化改造（含购买硬件设备和软件系统）、改扩建厂房、店面装修、经营周转等生产经营活动，以及用于餐饮住宿、健康、养老、托育、家政、文化娱乐、旅游、体育、绿色、数字、零售等消费领域场景拓展和升级改造。	担保机构为相关领域中小微企业提供担保并纳入国担基金民间投资专项担保计划的担保业务。	2026年1月1日-2027年12月31日	省财政对批量业务按0.8%与实际收取的年化担保费率之差给予担保费补贴，非批量业务按湘政办发〔2026〕22号文件执行。	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	《湖南省财政金融协同促内需若干措施》（湘财金〔2026〕40号）

政策名称	支持领域	支持对象	政策期限	补助标准	经办机构	政策文件
发挥政府专项债券拉动作用	信息技术、新材料、生物制造、数字经济、低空经济、量子科技、生命科学、商业航天、北斗等新兴产业基础设施，算力设备及辅助设备基础设施，高速公路、机场等传统基础设施安全性、智能化改造，以及卫生健康、养老托育、省级产业园区基础设施等。	符合条件的项目建设主体。	随专项债券政策调整。	将相关领域纳入专项债券资本金正面清单。	各级财政部门、项目主管部门。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优化完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管理机制的意见》（国办发〔2024〕52号）
股权投资奖补	高新技术、科技、重点产业链。	投资我省高新技术企业、科技型中小企业、重点产业链企业、专精特新企业的股权投资机构。	2026年6月26日-2029年6月25日	根据投资企业数量、投资阶段等因素给予奖补，单个股权投资机构年度奖补总额最高300万元。	股权投资机构。	《湖南省财政金融协同促内需若干措施》（湘财金〔2026〕40号）

政策名称	支持领域	支持对象	政策期限	补助标准	经办机构	政策文件
加强保险产品创新（“首台套”部分）	首台套技术设备创新产品。	对首台套技术设备创新产品投保综合创新保险的企业。	2026 年 6 月 26 日-2029 年 6 月 25 日	按 3% 的投保费率上限，给予不超过保费 80% 的补助，单个产品补助不超过 100 万元，成套产品补助不超过 300 万元，单户企业每年补贴总额不超过 1000 万元。	具备资质的保险机构。	《湖南省财政金融协同促内需若干措施》（湘财金〔2026〕40 号）

政策名称	支持领域	支持对象	政策期限	补助标准	经办机构	政策文件
加强保险产品创新(科技保险部分)	科技创新领域。	我省科技创新主体。	2026年6月26日-2029年6月25日	按不超过实际缴纳保费的50%给予省级财政补助,单家主体年度补助总额不超过30万元。	开展政策性科技保险试点的保险机构。	《湖南省财政金融协同促内需若干措施》(湘财金〔2026〕40号)
中小企业商业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	中小企业生产经营。	纳入“白名单”的中小企业(成立≥1年,无重大违法违规,单户贷款≤1000万元,期限≤3年,利率≤LPR+140BP)	2026年2月11日-2029年2月10日	线下审批:按企业类型补偿贷款本金损失的35%-50%;线上审批:补偿本金损失的5%(单家银行年上限200万元)。	合作银行(与省工信厅、省财政厅签约的银行机构)。	《湖南省中小企业商业价值信用贷款风险补偿实施办法》(湘工信中小服务〔2026〕59号)

政策名称	支持领域	支持对象	政策期限	补助标准	经办机构	政策文件
湖南省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贷款风险补偿	科技型企业科技创新活动。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其他符合条件的科技型企业(单户贷款≤500万元，期限≤3年)。	2025年6月16日-2030年6月15日	信用贷款： 按照不超过贷款本金损失的70%给予风险补偿； 担保贷款： 省级和实施区域分别按照不超过逾期未清偿本金余额的5%给予风险补偿。	合作银行、合作担保机构（与省科技厅、实施区域签约的银行和担保机构）。	《湖南省科学技术厅等六部门关于印发<湖南省科技型企业知识价值贷款风险补偿实施办法>的通知》（湘科发〔2025〕72号）
“潇湘财银贷”信贷风险补偿	园区工业企业、小微企业。	园区工业企业、小微企业。	2024年6月30日-2027年6月29日	放大倍数≥10倍时财政与银行7:3分担； 5-10倍时6:4分担。	合作银行（与试点地区建立合作关系的银行机构）。	《湖南省“潇湘财银贷”风险补偿管理办法》（湘财金〔2024〕23号）

政策名称	支持领域	支持对象	政策期限	补助标准	经办机构	政策文件
环境权益抵质押融资风险补偿	环境权益抵质押融资。	以排污权、碳排放权、用能权、取水权等环境权益作为抵质押物的企业（贷款期限≤环境权益有效期）。	2022 年 12 月 27 日-2027 年 12 月 26 日	贷款本金损失的 80%由省、试点区域风险补偿资金等比例代偿；单户最高 1000 万元。	合作银行（与试点地区建立合作关系的银行机构）。	《关于印发<湖南省环境权益抵质押融资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湘金监发〔2022〕77 号）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6 年 7 月 10 日印发